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湛（遂）环罚字〔2026〕10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名称：遂溪县大华糖业河头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823757875319L

法定代表人：黄木权

住所：遂溪县河头镇新市村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根据网络舆情线索，2026年3月2日、3月31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你公司位于遂溪县河头镇新市村的制糖项目进行执法检查。2026年3月2日夜间检查时，你公司正在生产，废水排放口（位于你公司正北方向，编号：WS-50302）没有废水排放。经查，你公司因管理不善，导致冷水罐中冷却水（水温约40℃，含化学需氧量、氨氮等污染物）溢流，最终通过1根白色管道（位于你公司西北方向）外排至新市水库。根据你公司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0823757875319L001P）的要求，你公司冷却水需循环使用，不外排。你公司改变了污染物排放去向，将冷却水排放至外环境，不符合排污许可证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证明：

（一）你公司于2026年3月2日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证明你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

和被委托人的相关信息；

（二）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3月2日制作的现场照片、视频录像，2026年3月3日制作的《湛江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视频录像，2026年3月4日制作的《湛江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视频录像，2026年3月31日制作的《湛江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湛江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视频录像；你公司于2026年3月2日提供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0823757875319L001P）正副本复印件、《未批先建建设项目环保备案申请表》复印件，证明我局对你公司污染物排放去向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的环境违法行为的调查情况；

（三）我局执法人员提供的执法证复印件，证明执法人员的身份和资格；

（四）你公司于2026年3月3日提供的《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证明你公司的送达地址、联系方式等情况。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污染物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污染物排放方式和排放去向应当与排污许可证规定相符。”的规定，依法应当予以行政处罚。

2026年5月6日，我局向你公司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湛（遂）环限改字〔2026〕10号]，责令你公司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停止排放冷却水的环境违法行为，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冷却水外排至外环境。经复查，你公司已于2026年3月3日停止向新市水库排放冷却水的行为，白色管道已于2026

年3月31日前拆除。2026年6月23日，我局向你公司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湛（遂）环罚告字〔2026〕13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裁量标准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公司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在法定期限内，你公司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证明：

（一）我局于2026年4月30日作出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湛（遂）环限改字〔2026〕10号]和5月6日送达回证，证明我局责令你公司改正环境违法行为的事实；

（二）我局于2026年6月23日作出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湛（遂）环罚告字〔2026〕13号]和送达回证，证明我局在实施行政处罚前，依法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裁量标准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公司享有陈述、申辩权利的事实。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和种类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二）污染物排放方式或者排放去向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的规定、《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1《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8.2.9裁量标准（“违法行为”为污染物排放去向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排放口所在区域”为环境敏感区或限批区以外的区域，“排放污染物种类”为B类污染物，罚款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实施<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细则》第五条“对于适用《省裁量权规定》第六条幅度罚款模式裁量的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规则裁量：（一）按照《省裁量权规定》附件1及本细则附件，对相应裁量因素进行全面调查取证后，得出初步罚款区间；（二）按照本细则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从重、从轻处罚情节，对调整系数进行累加，得出调整系数总和（如涉及到的从重、从轻情节在幅度罚款裁量中已体现，则不再重复计算该情节）；（三）将初步罚款区间的中位（含倍数）+初步罚款区间高低限差额（含倍数） $\times 10\% \times$ 调整系数总和，得出最终罚款金额，如最终罚款金额超出对应的最终罚款区间，以相应最终罚款区间限值为限。环境违法行为具有3个以上（含3个）本细则第六条所规定从重处罚情节且不具有从轻情节的，可以按初步罚款区间最高限处罚。环境违法行为具有3个以上（含3个）本细则第七条所规定从轻处罚情节且不具有从重情节的，可以按初步罚款区间的最低限处罚。”和第七条“从轻情节及调整系数按以下标准确定（括号内为该情形对应的调整系数）：……（二）主动改正或者及时中止违法行为的（-1.5）；（三）积极配合调查取证（-1.5）；……（七）近二年没有同类环境违法行为的（-1.0）”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污染物排放去向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的环境违法行为处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的行政处罚。

三、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当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

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湛江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部门：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遂溪分局

联系地址：遂溪县遂城镇新风路 30 号

联系电话：0759-7771093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